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物業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就收購會產生收益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並具同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而言，本公司需於通函載列前三個財政年度(如賣方持有該資產之期間較短，則可少於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的損益表及有關資產的估值(如適用)，有關損益表及估值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該等資料已妥善編製及來自相關賬冊及紀錄。

#### 尋求豁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67(6)(b)(i)條規定：

- (1) 就回應本集團之請求而言，長安控股及陝西長安(「**賣方**」)僅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清單以及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有限財務資料。據賣方告知，其他資料未予以提供乃因為彼等認為其餘資料屬機密性質，因賣方擁有物業以外之眾多資產，且載有與之相關之其他機密財務資料之相關文件與物業概無關聯；

- (2) 賣方為私人公司，本集團無法從公共渠道獲取與物業相關之財務資料；及
- (3) 鑑於本集團僅收購若干物業而非持有相關物業之公司，本集團實際上無法要求賣方提供進一步資料，亦不獲准許查閱相關賬冊及記錄且並無前述已提供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盡明細。

## 替代披露

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予本公司，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下列資料納入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作為替代披露：

- (1) 物業之二號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租金收入，其編製將基於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登記及將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核對；
- (2) 物業之二號樓於相關期間之營業稅、房產稅及其他直接稅項，其編製將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核對；
- (3) 物業之二號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持續租賃協議概要，包括按座劃分之租期之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範圍，按座劃分之月租範圍及相關租賃協議之年期範圍；及
- (4) 本集團應付有關物業之二號樓之營業稅、房產稅及其他直接稅項之法定稅率。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